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张颂勋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提名张颂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经审阅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本次提名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张颂勋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洁敏 _____ 白明 _____ 郑海英 _____